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七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二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特派張嵐峯爲蘇豫邊區綏靖副司令此令

派潘伯豪爲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代理主席 汪兆銘

任命王新吾爲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祕書處主任祕書章志孫爲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祕書處文書科科长徐向辰爲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祕書處電務科科长張學齡爲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總務處管理科科长凌德源爲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總務處會計科科长楊先疇爲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總務處庶務科科长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請任命劉彬爲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祕書處中校祕書陳順卿梅大垣爲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祕書處文書科科长校科員林昭熙爲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祕書處電務科科长校科員陸天炎爲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總務處管理科科长校科員畢瀛爲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總務處交際科科长校科員林樹東爲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總務處會計科二等軍需正科員鄧繼炳朱鑑寶爲軍事委員會

辦公廳總務處管理科少校科員黃民星爲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總務處交際科少校科員傅振邦金至寶爲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總務處會計科三等軍需正科員孫雲峯爲軍事委員會辦公廳總務處庶務科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任命宋復爲最高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司法院院長溫宗堯呈據最高法院院長張韜呈請任命龔李承管程周明賢胡沔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任命張孝移爲最高法院華北分院院長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司法行政部部長 李璽五

附 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江蘇孫陳氏與孫雪樵因確認遺囑並宣示執行事件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江蘇張雲龍因便利脫逃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張雲龍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定半年		定一年	
			每册一角		七元二角		十四元四角	
			本埠	外埠	本埠	外埠	本埠	外埠
			半 分	一 分	三 角 六 分	七 角 二 分	七 角 二 分	一 元 四 角 四 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